

# 因公出国(境)人员审查表

姓 名 \_\_\_\_\_

派遣部门 \_\_\_\_\_

派往国家或  
港澳地区 \_\_\_\_\_

拟任何职 \_\_\_\_\_

年 月 日填

中共中央组织部

一九九三年制

# 说 明

(一) 本表应由因公出国(境)人员所在单位的组织、人事部门用钢笔或毛笔填写。

(二) 填表时, 必须认真负责, 如实反映情况, 逐项填写清楚。

(三) 凡本表中未包括的项目, 又需要加以说明的, 可填在备注栏内。

(四) 因公赴香港、澳门地区的人员亦须填写本表。

(五) 本表应按期归入本人档案。

姓名	现名		性别		民族		出生地	
	曾用名		出生年月日			学历		
参加工作时间			参加党(团)时间			有何特长		
工作单位及职务、职称						健康状况		
家庭地址				邮政编码			电话	
工 作 简 历								
业 术 技 水 平								
懂国程 何语度 种言如 外, 何								
奖 情  惩 况								

家庭主要成员情况	配	姓 名		党派	
	偶	现在何处 任何职务			
	其他职业 成员政治 成员姓名 面貌				
国内外主要社会关系		姓名，在何处从事何 种职业，关系如何			
政治表现					
备注					



(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翻印)